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 115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一、提高學生美術教育水準。
二、宏揚國粹，增進學生的書法能力。

※比賽用紙請自備。
※各項目採自由交件，請老師鼓勵小朋友參加。

參、繳交期限：115 年 09 月 9 日(三) 下午 16 時截止，逾時不候。(教務處設備組)

肆、比賽項目、內容：

類別	繪畫類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年級	一～六年級	三～六年級	三～六年級	三～六年級	三～六年級	三～六年級
參賽作品規格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1. 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3. 若獲選參加市賽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 *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自 106 學年度開始書法類改為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 * 作品若獲選參加市賽，將由校方通知，發回報名表填寫。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相關規定之責任。 *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伍、評選方式：

- 一、各項作品規格一律採送件形式，邀專長老師評選。
- 二、優勝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本市美術比賽。

陸、獎勵辦法：各年級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品以鼓勵之。

柒、本辦法送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